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第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中长期停牌股票估值工作的小组会议纪要》(中基协发[2013]第13号)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下简称“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下简称“AMAC”)股票代码0000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估值日”股票暂停交易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6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赎回开放日			2016年1月2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正常开放日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赎回日			2016年1月21日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21日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日			2016年1月21日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日			2016年1月21日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日			2016年1月21日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恢复正常开放日的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鑫鼎盛”)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厦门鑫鼎盛代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通过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060001 后061001	是	是	是
2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060002	是	是	是
3	博时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60003 B类060004	是	是	是
4	博时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004	是	是	是
5	博时平衡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60005 B类060006	是	是	是
6	博时平衡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61006	是	是	是
7	博时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060007 后061007	是	是	是
8	博时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008	是	是	是
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009	是	是	是
10	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060010 后061010	是	是	是
11	博时货币基金	A类060111 B类061010	是	是	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对旗下泰达宏利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B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的基金代码001418作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新增002273作为B类基金份额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费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关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 A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0.30%。

B类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B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价基金资产比例
1天-29天	0.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四)新增加的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

(五)本基金A类份额和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B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本基金B类份额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价基金资产比例
1天-29天	0.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四)新增加的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

(五)本基金A类份额和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B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本基金B类份额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价基金资产比例
1天-29天	0.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四)新增加的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

(五)本基金A类份额和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B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本基金B类份额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价基金资产比例
1天-29天	0.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类基金份额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四)新增加的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

(五)本基金A类份额和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B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本基金B类份额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最低赎回费率	计价基金资产比例
1天-29天	0.05%	100%
30天-365天	0.1%	0%
366天(含)以上	0%	-

B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B